

國立臺南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中華民國95年1月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95年3月15日台高(二)字第0950029851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96年1月17日台高(二)字第0960000071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97年4月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97年6月19日台高(二)字第0970106473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104年6月9日臺高(二)字第1040059847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106年3月28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50179083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107年2月8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60186336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110年6月8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00073534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110年12月20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00166011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15年5月6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、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，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，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者(除前述規定外，各學系、學位學程如有更嚴格之名次、成績或特殊條件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)，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、學位學程為雙主修，並以申請一學系、學位學程為限。
- 第三條 各學系、學位學程學生於本校修讀滿一年後，得於教務處每學年公告之申請期限內，向主學系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，經主學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管及加修學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管同意，並報請主學系、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、學位學程所屬學院院長後，轉教務處核備。
- 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，以其核准修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有陸生名額之系組為限。
-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主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外，需修滿加修學系、學位學程課程表規定之科目及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- 前項加修之學分數應最少修習四十學分(含)以上。
- 第五條 加修學系、學位學程之科目有依序修習之限制者，應依照規定修習。
-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其已修習及格之主學系、學位學程所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學系、學位學程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由加修學系、學位學程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、學位學程之科目學分；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、學位學程所訂必修科目若與主學系、學位學程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由主學系、學位學程決定得否兼充為主學系、學位學程之科目學分。
- 兼充學分可同時採計為主修及加修學系、學位學程學分，其兼充課程，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- 如有不得兼充，或以少學分兼充多學分後學分不足者，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並檢具兼充學分替代科目表送教務處備查。

-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所修主學系、學位學程與加修學系、學位學程課程，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，並登記於主學系、學位學程歷年成績表內。其選課與成績，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已符合主學系、學位學程應屆畢業資格，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、學位學程之主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申請。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因修讀雙主修延畢，應於畢業當學期行事曆第十一週結束前提出。如雙主修課程未依規定修畢而放棄雙主修資格，其加修雙主修學系、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，得申請並經加修學系、學位學程審查同意後核給輔系資格。其未獲同意或未達輔系資格，而所修雙主修學系、學位學程與主學系、學位學程相關之及格科目，經主學系、學位學程認可者，得採納為學系、學位學程選修學分。
- 第九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為由，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。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、學位學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學系、學位學程選修學分，應經主學系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管認定。
- 第十條 讀雙主修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而仍未修畢加修學系、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以主學系、學位學程資格畢業。
-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，若已修畢主學系、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，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，以主學系、學位學程資格畢業。
- 第十二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，如欲保持雙主修資格者，必須入學修讀一學年後，依第二、三條規定以本校學業成績重新申請。
- 第十三條 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，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，均應註明加修學系、學位學程名稱。但放棄、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，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學系、學位學程名稱。
- 第十五條 修畢雙主修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，其主學系、學位學程學位名稱與加修學系、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